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3B01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C00073B020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6%的罚款
C00073B030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7-8%的罚款
C00073B040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9-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4B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2.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不予处罚	
C00074B020				从轻处罚	处 1-3 万元罚款
C00074B030				一般处罚	处 4-6 万元罚款
C00074B040				从重处罚	处 7-10 万元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5B010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行为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C00075B020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6‰罚款
C00075B030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7-8‰罚款
C00075B040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9-10‰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6B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C00076B020				从轻处罚	处 1-2 万元的罚款
C00076B030				一般处罚	处 3-4 万元的罚款
C00076B040				从重处罚	处 5 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7B010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C00077B020				从轻处罚	处 1-2 万元的罚款
C00077B030				一般处罚	处 3-4 万元的罚款
C00077B040				从重处罚	处 5 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8B010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C00078B020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 5-11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78B030				一般处罚	处 12-18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78B040				从重处罚	处 19-25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79B01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C00079B020				从轻处罚	处1-2万元的罚款
C00079B030				一般处罚	处3-4万元的罚款
C00079B040				从重处罚	处5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0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C00080B020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 1-3 万元的罚款
C00080B030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4-6 万元的罚款
C00080B040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7-10 万元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1B0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C00081B020				从轻处罚	处 5-11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81B030				一般处罚	处 12-18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81B040				从重处罚	处 19-25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2B0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不予处罚	
C00082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C00082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8%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8%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2B040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承担赔偿责任。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3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C00083B020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C00083B030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8%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8%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C00083B040		第三十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9-10%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骗取中标。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数额 9-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4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C00084B020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5B0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C00085B020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2 万元的罚款
C00085B030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4 万元的罚款
C00085B040		4.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4.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6B01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不予处罚	
C00086B020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C00086B030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4-6 %的罚款
C00086B040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7-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87B010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予处罚	
C00087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C00087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6%的罚款
C00087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的罚款

编 码	违 法 行 为 名 称	违 法 情 形 依 据	行 政 处 罚 依 据	裁 量 情 形	裁 量 基 准
C00088B0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不予处罚	
C00088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C00088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6%的罚款
C00088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的罚款

编 码	违 法 行 为 名 称	违 法 情 形 依 据	行 政 处 罚 依 据	裁 量 情 形	裁 量 基 准
C00089 B0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C00089 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
C00089 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8%的罚款
C00089 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0B01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C00090B020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90B030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00090B040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9-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1B01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不予处罚	
C00091B020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91B030				一般处罚	处 4-6 万元的罚款
C00091B040				从重处罚	处 7-10 万元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2B010	接受未通过资格 预审的单位或者 个人参加投标的 行为（市重点建 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 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 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 个人参加投标。	不予处罚	
C00092B020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92B030				一般处罚	处 4-6 万元的罚款
C00092B040				从重处罚	处 7-10 万元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3B010	接受应当拒收的 投标文件的行为 （市重点建设项 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 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 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 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不予处罚	
C00093B020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93B030				一般处罚	处 4-6 万元的罚款
C00093B040				从重处罚	处 7-10 万元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4B01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C00094B020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94B030				一般处罚	处 3-4 万元的罚款
C00094B040				从重处罚	处 5 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5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1. 《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C00095B020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95B030				一般处罚	处4-6万元的罚款
C00095B040				从重处罚	处7-10万元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6B010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不予处罚	
C00096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C00096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6%的罚款
C00096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7B010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予处罚	
C00097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C00097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6%的罚款
C00097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8B0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C00098B020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C00098B030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6% 的罚款
C00098B040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 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C00099B010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四）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处罚	
C00099B020					警告
C00100B010	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不予处罚	
C00100B020					警告
C00101B010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不予处罚	
C00101B020					警告

